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 600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高级美元债及永续美元债等境内外融资工具。

本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第五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第四期中期票据包含：品种一，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 年，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票面利率为 2.05%；品种二，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5 年，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票面利率为 2.17%。

第四期中期票据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第四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第五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金额为 13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 年，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票面利率为 2.07%。

第五期中期票据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第五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第四期、第五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

上公告，网址分别为 www.chinamoney.com.cn 和 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